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董家口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25.4804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80.66779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名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鑫泉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6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兆盛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山东如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649.92万元，资产总额为5511.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秀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2026 年度城市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汇鑫全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董家口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